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1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通知,银轮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5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2015年6月18日,银轮实业持有4,022.2万股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95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